###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五年八月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点 00 分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报告和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七、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	律、
法规规定的议案	5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6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7
4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6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5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
9 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10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2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份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17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18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家	
<del>术</del>	41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实现战略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方面,以上三个 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 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昂展置业")出售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合称"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上述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877、878 及 8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2,123.74 万元。经与昂展置业协商确定,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3.74 万元。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实现战略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方面,以上三个 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 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目标资产"):其中,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飞")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54%股权;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腾兴旺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33.1%股权;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4.9%股权;向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5%股权;向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兴茂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兴飞的 3%股权(深圳长飞,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和隆兴茂达合称为"交易对方")。根据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目标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189.39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实达集团与交易对方协商,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 万元。请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3.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腾兴旺达、中兴通讯、陈峰、隆兴茂达。

### 3.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3.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86,978,50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81,200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向各交易对方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人民币:万元)	
1	深圳长飞	0	70,200	
2	腾兴旺达	62,416,313	8,050	
3	中兴通讯	9,482,218	1,000	
4	陈峰	9,424,984	1,218.75	
5	隆兴茂达	5,654,990	731.25	
合计		合计 86,978,505		

### 3.05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3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从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将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 3.06 关于目标资产期间损益的议案

从评估(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东地,并由腾兴旺达、陈峰及隆兴茂达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份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深圳兴飞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实达集团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3.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3.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目标资产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目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3.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 4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为实现战略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个方面,以上三个 交易事项系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方案,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有权监 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 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配套融资。请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4.01 关于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02 关于发行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3 关于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7.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04 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昂展置业以 11.65 亿元的现金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7,281,921 股;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0.35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424,778 股。认购方最终认购股票数量 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4.0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兴飞的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1,200	81,200	0
2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	2,927	0
3	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	8,530	0
4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 目	4,115	4,115	0
5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	16,400	0
6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7,203	6,828	375
	合计	120,375	120,000	375

上述项目中,"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系对现有整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分别为新建产能中的整机生产线和主板生产线;"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为子公司睿德电子新建电芯生产线;"华东研发基地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4.06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 4.07 关于发行股份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4.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4.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同时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 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6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文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7 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公司拟 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司拟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8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拟与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和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9 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拟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股份认购协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0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同意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提请董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 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的 30%,将触发其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昂展置业符合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备考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出售资产和目标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有关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文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逐条对照《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2、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设立了质押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飞")100%股份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深圳兴飞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对深圳兴飞拥有控制权。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已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1,200 万元以外,其余资金将用于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管理")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就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形成意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 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 具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价格以及股份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 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发 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及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和盈利预测未达标后的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必要手续。
- 7、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 联董事表决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 17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雷波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已推荐杜美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杜美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杜美杰女士简历如下: 杜美杰,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注册会计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杜女士现担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副教授,MPAcc中心主任。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2.22% 股份的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现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8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 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14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 1.67 亿元,融资期限 2年,长春融创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该融资截止目前的余额为 1.16 亿元。现根据项目开发和办理预售许可手续需要并与华融资产协商,拟由长春融创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嘉盛")以所持部分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抵押进行置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长春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长春嘉盛为长春融创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 1.16 亿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置换长春融创原有抵押物。

现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